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灞桥区财政局局长 孟新力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建议

今年以来，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及土地增值税等一次性税收收入大幅减少影响，全区税收收入持续短收；但非税收入征管力度不断加大，经营性停车位使用权出让收入有所增加。因此为准确反映财政收入情况，经统筹考虑相关增减因素后，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数不作调整，仍为 213130 万元，对分项收入进行调整，其中：税收收入调减 28407 万元，调整后为 149833 万元；非税收入调增 28407 万元，调整后为 63297 万元。

（二）支出调整建议

区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06083万元。根据预算执行中的压减支出及新增一般债券、上级转移支付等情况，导致预算总支出发生变化，因此经统筹测算后，建议将支出调增30117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36200万元，增加的支出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和统筹各类资金实现收支平衡。其中：**调减事项**共10288万元：按照“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全年共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10288万元，压减资金全部用于“三保”支出和区级重点项目建设。**调增事项**共40405万元：主要用于区疾控中心建设等五个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7400万元；化债一次性财力补助5467万元；教育、社保、卫健等专项资金7150万元；区秦保局全域治水项目7742万元；区基投公司西临绕城高速两侧环境整治、老城区城市环境改造提升等四个项目7000万元；新区生态发展中心灞河左岸公园工程进度款2300万元；区住建局狄寨街道东段道路提升改造2185万元等。

预备费3000万元全部调整用于增人增资及全区临时安排的重点事项支出。

（三）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313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10783万元、调入资金55287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143000万元后，计算当年财力为3362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36200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建议

受区域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原计划出让五村等宗地未能按时完成出让，导致土地出让收入大幅短收，因此为准确反映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经对接资规灞桥分局，统筹考虑相关增减因素后，建议将区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478006万元调减385048万元，调整后为92958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减15085万元，调整后为3235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调减2263万元，调整后为172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359776万元，调整后为7747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减8041万元，调整后为11959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调增117万元，调整后为117万元。

（二）支出调整建议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根据1-11月份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及后期需支出情况，经统筹测算后，建议将区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支出预算238189万元调减172720万元，调整后为65469万元。具体为：一是调增项目7996万元，其中：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3126万元，主要增加了新区市政设施项目支出、垃圾分拣中心进度款和西蓝天燃气公网建设费等支出；调增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4730万元，主要增加了电建一号院、液压件小区等6个

老旧小区改造。二是调减支出180716万元，其中：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7831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099万元等。

(三) 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2958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3376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0197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28315万元、调出资金5528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7850万元后，计算当年财力为6546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65469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 收入调整建议

区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43249万元，建议调增545万元，调整后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43794万元，调增主要原因为2023年缴费最低标准由200元提高至300元，因此个人缴费收入增加。

(二) 支出调整建议

区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社保基金支出预算为38815万元，建议调增116万元，调整后社保基金支出预算为38931万元，调增主要原因为个人账户养老金实际支出增加。

(三) 收支平衡情况

社保基金收入43794万元，支出38931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4863万元，滚存结余37522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区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3463万元，支出预算为4704万元，因执行中未发生增减事项，故本次不作调整。

五、其他调整事项

（一）上级专项资金情况。预计全年上级下达各类转移支付资金25098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下158665万元已在年初预算中编制，年度执行中下达92315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农田水利等各类民生事项支出。

（二）盘活存量资金安排情况。预计全年收回存量资金18884万元，安排支出18884万元，主要用于全域治水、狄寨南路市政化改造项目、纺织城小学纺八路校区建设等重点支出。

（三）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区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115.9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9.57亿元，专项债务66.4亿元。截至2023年10月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96.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8.99亿元，专项债务47.31亿元。债务余额未超限额，符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

(四) 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2023年我区收到新增债券114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7400万元，主要用于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五星棚户区改造市政道路工程等五个项目；专项债券4000万元，主要用于电建一号院、液压件小区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着力抓好收入组织，确保完成全年任务。一是以商品房销售政策放开为契机，紧盯区域商品房销售情况，做好税收征收工作。密切关注高铁东站、210国道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安排专人做好纳税服务工作。做好航天动力产业园入区企业的纳税服务，确保军民融合项目及军品企业税收应收尽收。加大与浐灞生态区的对接力度，确保共享收入按时足额划转。二是探索其他公共领域经营权出让，不断做大非税收入规模。三是充分发挥耕占税协作机制，积极采取得力措施，督促浐灞生态区和国际港务区尽快缴纳耕地占用税。

(二) 着力抓好土地出让，奋力缩小基金缺口。一是协调资规灞桥分局全力以赴已发布出让公告183亩宗地的出让进度，力争在12月底前完成出让。二是提前梳理已出让和待出让的市区联合储备宗地资料，加快宗地评审进度，确保收益及成本尽快返还我区。三是加大以前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款1.2亿元的催缴力度，做到应收尽收。

(三) 着力抓好风险防控，兜牢财政运行底线。一是集中资金做好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保障，按时偿还债务本息，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二是坚持“三保”在支出中的优先地位，

每月“三保”支付完成后再安排其他支出，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三是严把预算追加关口，对非重点项目一律不予安排追加，对执行中的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进行压减，确保年底财政收支平衡。四是加大区属国企资产整合力度，增强自身融资能力，降低国企债务风险。

- 附件：1. 浦桥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
2. 浦桥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3. 浦桥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4. 浦桥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表

灞桥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调增/调减数	调整预算数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调增/调减数	调整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178,240	-28,407	149,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66	-516	45,150
增值税	57,800	9,700	67,500	三、国防支出	163	-12	151
企业所得税	22,100	200	22,3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339	-4,459	24,880
个人所得税	3,610	490	4,100	五、教育支出	85,702	4,309	90,011
资源税		8	8	六、科学技术支出	171	14	1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70	-1,470	12,3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3	452	1,605
房产税	9,200	-550	8,6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63	8,637	58,800
印花税	6,290	-170	6,1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812	11,288	34,1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500	-1,700	4,8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191	2,109	3,300
土地增值税	37,070	-28,570	8,5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6,401	9,850	36,251
耕地占用税	3,000	-3,945	-945	十三、农林水支出	9,299	1,551	10,850
契税	18,900	-2,400	16,5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91	659	2,350
其他税收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94	-814	1,680
二、非税收入	34,890	28,407	63,29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7	-72	215
专项收入	5,990	27,110	33,100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65	-1,415	1,25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00	-2,240	36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724	1,301	7,025
罚没收入	3,500	-1,600	1,90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4	16	13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800	5,137	27,937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97	8	1,205
其他收入				二十七、预备费	3,000	-3,000	0
捐赠收入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6,851	158	17,00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13,130		213,130	二十九、其他支出		53	53
上解上级数			143,000				
上级补助数			210,783				
调入资金			55,287				
债务还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财力			336,2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06,083	30,117	336,200

灞桥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调增/调减数	调整预算数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调增/调减数	调整预算数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320	-15,085	3,23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35	-2,263	172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	1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7,251	-359,776	77,475	二、城乡社区支出	211,475	-175,045	36,430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0	-8,041	11,95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8,975	-178,171	20,804
五、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7	117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7,604	-126,098	1,506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城市建设支出	52,795	-33,636	19,15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9	13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76	-18,57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2,500	3,126	15,626
				城市公共设施	12,500	2,669	15,169
				城市环境卫生		457	457
				三、其他支出	1,937	4,423	6,36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8	-28	7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39	-279	1,56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0	4,730
				四、债务付息支出	24,777	-2,099	22,678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78,006	-385,048	92,958				
上级补助收入			40,197				
上年结余			33,766				
上解上级支出			28,315				
债务还本支出			17,850				
调出资金			55,287				
政府性基金可安排财力			65,469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38,189	-172,720	65,469

灞桥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调增/调减数	调整预算数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调增/调减数	调整预算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188	545	12,73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121	116	9,237
其中：保险费收入	2,186	354	2,54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628		8,628
利息收入	308		308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60	136	496
财政补贴收入	9,132		9,132	丧葬费支出	114	-33	81
转移收入	134	191	325	转移支出	19	13	32
其他收入	17		17	其他支出			
委托投资收益	411		4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061		31,06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694		29,694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063		15,063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9,624		29,624
利息收入	20		20	转移支出	70		70
财政补贴收入	15,678		15,678	其他支出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300		300				
合 计	43,249	545	43,794	合 计	38,815	116	38,931

附件4

灞桥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调增/调减数	调整预算数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调增/调减数	调整预算数
利润收入	3,463		3,463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04		1,704
股利、股息收入				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704		1,704
产权转让收入				二、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000		3,000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463		3,4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241		1,241				
收入总计	4,704		4,704	本年支出合计	4,704		4,704